物产中大 WZ GROUP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 ZJMI ENVIRONMENTAL ENERGY CO.,LTD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ZJMI Environmental Energy Co., Ltd.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物产环能、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燃料	指	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系物产环能前身，由浙江省燃料总公司改制设立，后更名为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物产环能之控股股东，曾用名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集团	指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于2015年9月为物产中大吸收合并而注销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公司/综资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	指	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曾用名浙江省燃料总公司职工持股会、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物产金属	指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国际	指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化工	指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持泰	指	杭州持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持瑞	指	杭州持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持鹤	指	宁波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持鹏	指	宁波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持欣	指	宁波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环投	指	杭州环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	指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秦皇岛港务	指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秦皇岛港务局，后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
河北港口投资	指	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阳公司	指	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电力燃料	指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宁波浙燃	指	宁波市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物产浙燃	指	浙江物产浙燃煤炭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港区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宁波华兴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物产伟天	指	浙江物产伟天能源有限公司
新加坡乾元	指	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健坤	指	香港健坤能源有限公司
新嘉爱斯热电	指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秀丹热电	指	浙江秀丹热电有限公司
富欣热电	指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
桐乡泰爱斯能源	指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浦江热电	指	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物产金义热电	指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物产山鹰热电	指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物资	指	浙江物产环能热电物资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	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煤物产	指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桐乡泰爱斯热电	指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浦江水务	指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中销燃料	指	中销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八达股份	指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交易中心	指	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景宁水务	指	景宁物产中大水务有限公司
兴舟纸业	指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丰舟特纸	指	浙江丰舟特种纸有限公司
秀舟纸业	指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富林化纤	指	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
富达化纤	指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富林光能	指	嘉兴市富林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物产财务	指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物产环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物产环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物产环能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公司章程》	指	于2020年10月30日经发行人第三十次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2020年10月30日经发行人第三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长新能	指	湖南长新能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天目建设	指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正平事务所	指	江苏正平技术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大会计师	指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万邦评估	指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10,043.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分拆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事项
发行新股	指	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行为
股票、A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最近一年	指	2020年度

二、专业术语释义

灰分（A）	指	煤炭在规定条件下完全燃烧后的固体残留物，以煤炭重量的百分比表示
挥发分（V）	指	煤炭中的有机质在一定温度和条件下，受热分解后产生的可燃性气体，以煤炭重量的百分比表示
全水分（Mt）	指	煤炭中的水分含量，以煤炭重量的百分比表示
全硫（S）	指	煤炭中的硫含量，以煤炭重量的百分比表示
发热量（Q）	指	单位质量的煤完全燃烧时所发出的热量，通常以千焦/千克或大卡/千克表示
大卡	指	热量单位，1卡等于将1克纯水温度升高1℃所需要的热量，1大卡=1,000卡=4.1816千焦
原煤	指	从地下开采后，只选出可见煤矸石，不经任何加工的煤
动力煤	指	用于发电厂和工业用户的燃烧过程以产生动力蒸汽和热量，与冶金用煤相比，它的发热量通常较低，而挥发分的含量较高
焦煤	指	变质程度较高的烟煤；单独炼焦时，生成的胶质体热稳定性好，所得的焦炭的块度大、裂纹少且强度高
配煤	指	按特定比例将几种不同煤炭资源进行混合、掺配，从而调节掺配后煤炭的化学性质或燃烧特性或生产质量更为统一的产品
热电联产、CHP	指	在同一电厂中将供热和发电联合在一起，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Combined Heat and Power）
燃煤热电	指	以煤炭为主要燃料的一种发电、供热方式
燃气热电	指	以天然气为主要燃料的一种发电、供热方式
以热定电	指	一种以供热负荷的大小来确定发电量的运行方式
电网	指	电力系统中各种电压的变电所及输配电线路组成的整体，包含变电、输电、配电三个单元
装机容量	指	全称“发电厂装机容量”，指发电厂中所装有的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	指	是指无催化剂的作用下，在适合脱硝反应的“温度窗口”内喷入还原剂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还原为无害的氮气和水（Selective Non-catalytic Reduction）
选择性催化还原、SCR	指	是指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喷入还原剂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还原为无害的氮气和水（Selective Catalyst Reduction）
千瓦时、kW·h	指	简称为度，是一种电量单位，表示一件功率为一千瓦的电器在使用一小时之后所消耗的能量
千瓦、kW	指	功率单位，1kW=1000W
兆瓦、MW	指	功率单位，1MW=1,000kW
吉焦、GJ	指	热量单位
蒸吨、t/h	指	锅炉的供热水平，每小时产生的蒸汽吨数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承诺事项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物产国际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河北港口投资、杭州持瑞、杭州持泰、宁波持鹏、宁波持欣、宁波持鹤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A股股票。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A股股票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放弃履行本项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公司全体监事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公司赵守江、朱晓明等30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A股股票。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A股股票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物产国际分别承诺：

“1、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公司在持有物产环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物产环能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物产环能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物产环能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物产环能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物产环能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减持物产环能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公司股东河北港口投资、杭州持瑞、杭州持泰、宁波持鹏、宁波持欣、宁波持鹤分别承诺：

“1、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公司在持有物产环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物产环能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物产环能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物产环能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物产环能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物产环能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减持物产环能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公司股东河北港口投资、杭州持瑞、杭州持泰、宁波持鹏、宁波持欣、宁波持鹤分别承诺：

“1、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公司在持有物产环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物产环能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物产环能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物产环能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物产环能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物产环能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减持物产环能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

（下转C10版）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2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2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32,501.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8,987.9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1,498.00万元，相比于2018年增长率分别为-8.97%、6.15%、8.17%。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006,415.41万元，同比下降6.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286.94万元，同比增长2.6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612.68万元，同比增长17.14%。

公司2019年和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但略有下降，主要影响因素为煤炭流通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炭流通业务，煤炭流通业务收入报告期内略有下滑，主要系报告期内年煤炭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在煤炭销售量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20年度，煤炭流通业务的毛利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2020年国内经济克服新冠疫情的影响并顺利复工复产后，煤炭市场价格在下半年有所上升，公司作为煤炭流通企业主要为赚取买入与卖出差价，在掌握了稳定的供应渠道的情况下，煤炭流通业务的毛利有所上升。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市值投价、理性参与决策。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431,8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6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物产环能”，股票代码为“60307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07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分类代码F51）。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30日（T-4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431,800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57,954,442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8.00%。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0,302,8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129,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4、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2月3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12月2日（T-2日）刊登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报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400万股。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2021年12月8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3、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1月26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11月26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21年11月29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7:00）
T-4日	2021年11月30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截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3日	2021年12月1日（周三）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日	2021年12月2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12月3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2月6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12月7日（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2月8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2月9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2月10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发行日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及时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30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CA证书。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29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6、网下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2021年11月29日（T-5日）17: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29日（T-5日）17: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中信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8、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参股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